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冕宁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高质量发展战略绩效管理方案及软件系统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高质量发展战略绩效管理方案及软件系统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武汉九鼎医院管理顾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564.7783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4.3800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武汉九鼎医院管理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说明：①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。

②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，如民办非企业、基金会、协会、服务中心、农村承包经营户、学会等非工商（市场监管）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，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